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JJC-ZC-CHJD-2026-003

项目名称：淳化街道 20 处污水提升泵站
运维服务项目

南京瑾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一、总则	7
二、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三、响应性文件递交	10
四、磋商	11
五、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1
六、成交及合同授予	12
七、无成交供应商原因	13
八、质疑和投诉	13
第三章 磋商项目需求	14
第四章 评分标准	24
第五章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	34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35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6
三、磋商报价汇总表	37
四、磋商分项报价表	38
分 项 报 价 表	38
项目编号：NJJC-ZC-CHJD-2026-003	38
五、商务条款响应表	39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40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41
八、项目实施方案	41
九、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42
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42
十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3
十二、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43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43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4
十五、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44
十六、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4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淳化街道 20 处污水提升泵站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百家湖科技园 9 幢 2 楼 22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JJC-ZC-CHJD-2026-003

项目名称：淳化街道 20 处污水提升泵站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5.017938 万元（采购包 1：38.613167 万元；采购包 2：27.493119 万元；采购包 3：28.911652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污水提升泵站运维服务，划分为三个包，分别为采购包 1：淳化片 8 处污水提升泵站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包 2：土桥片 6 处污水提升泵站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包 3：双岗片区 6 处在建污水提升泵站运维服务项目。本项目分为三个包，每包选定一家供应商。供应商可参与一个或多个包投标，但不可兼中兼得。本项目按包一、包二、包三的顺序进行评审，如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参与后续包段的投标，则在后续包段评审时，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符合性审查中作否决处理，不得进入综合打分阶段，以此类推。每个包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投标的风险。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其中，包三：双岗片区 6 处在建污水提升泵站运维服务项目的运维开始时间以项目建成后实际交付时间来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当在“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内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②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百家湖科技园 9 幢 2 楼 221 室

方式：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百家湖科技园 9 幢 2 楼 221 室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壹份（盖章版扫描件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五、开启

时间：2026年7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百家湖科技园9幢2楼22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

地址：淳化街道土桥财政所同心街24号

联系人：臧工

联系电话：025-522936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瑾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百家湖科技园9幢2楼221室

联系方式：025-511806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聂工

电话：025-51180637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南京瑾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 委托，对其淳化街道 20 处污水提升泵站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编号	NJJC-ZC-CHJD-2026-003
2	项目名称	淳化街道 20 处污水提升泵站运维服务项目（包段名称：采购包 1：淳化片 8 处污水提升泵站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包 2：土桥片 6 处污水提升泵站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包 3：双岗片区 6 处在建污水提升泵站运维服务项目）
3	采购代理机构	南京瑾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代理机构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百家湖科技园 9 幢 2 楼 221 室
5	磋商文件获取方法	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6	项目最高限价	95.017938 万元（采购包 1：38.613167 万元；采购包 2：27.493119 万元；采购包 3：28.911652 万元）
7	服务期	一年（其中，包三：双岗片区 6 处在建污水提升泵站运维服务项目的运维开始时间以项目建成后实际交付时间来算）
8	磋商保证金	无
9	磋商 报名	时间 2026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止，每天 9：00-11：0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百家湖科技园 9 幢 2 楼 221 室
10	响应性 文件递 交信息	时间 2026 年 7 月 17 日 9:00—9:30
		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百家湖科技园 9 幢 2 楼 221 室
		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1	响应性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壹份（盖章版扫描件） 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 当纸质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2	磋商 信息	时间 2026 年 7 月 17 日 9:30
		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百家湖科技园 9 幢 2 楼 221 室
13	联系 事项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臧工
		联系电话 025-52293669
		采购代理 联系人 聂工
		机构 联系电话 025-51180637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磋商，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磋商，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磋商，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4. 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4.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4.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4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当在“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内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1)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按以下程序进行：

- ①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链接图标，或直接输入访问地址，在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 ②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 ③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 (2)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每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响应）截至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5. 磋商供应商的义务及注意事项

5.1 集中勘查现场及答疑会： 无

5.2 义务

5.2.1 磋商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完全明了本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付时间，完全明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5.2.2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5.2.3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性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5.2.4 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磋商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2.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注意事项

5.3.1 本项目采购方式是竞争性磋商，整个项目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前可以

向采购人了解实地情况及在江宁区范围内相关工程需求，以确保制定出合理的投标方案，否则由此引起的误投风险及相应的损失自行承担。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验收。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3.2 验收标准

5.3.2.1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未明确部分按照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

5.3.2.2 供应商随响应性文件提供的货物制造国制造及验收的官方标准或货物验收大纲，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5.3.2.3 供应商在澄清响应文件时作出的承诺，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和服务的验收依据之一；

5.3.2.4 项目完毕后，由采购单位组织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5.3.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相应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作无效投标处理。

5.3.4 任何供应商成交，须保证所供货物和服务能通过当地有关职能部门验收，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5.3.5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5.3.6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五天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予以答复；在磋商文件公布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除外。

6.2 磋商文件公布期间如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磋商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自变更之日起公布期限顺延，相关供应商应请及时关注。如果潜在供应商因自身的原因未能及时获取相应信息，供应商将承担被拒绝参加磋商或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风险。

7. 磋商保证金：无

8. 磋商有效期

8.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之日后 90 天。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性文件。

9. 磋商费用

9.1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甲方不另行支付。

9.3 支付原因:为优化项目预算执行、简化资金支付流程、提高采购效率，经甲方统筹安排，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计入投标报价中。

9.4 支付方式: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乙方足额支付代理费，由乙方向其开具合法有效票据。未按要求支付的，甲方或乙方有权不予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

9.5 计费标准及确立依据

(1) 计费基数:本项目招标代理费计算基数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以各标段控制价金额为基数)。

(2)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以各标段中标金额为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的 80%计算；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以各标段控制价金额为基数，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标准的 80%计算并收取。

(3) 确立依据: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收费标准。

二、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10.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性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2 磋商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3 磋商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10.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10.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6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11.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2. 响应性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第二章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第二章4.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提出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3) ★磋商申请及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原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5) ★《磋商报价汇总表》；
- (6)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7)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3. 报价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磋商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或服务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材料费、机械费、交通费、运维费、管理及人工费等，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项目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磋商报价。

1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3.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13.5 报价表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如有优惠条款，请单独列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货物或服务整体功能。

13.6 政府采购提倡公平竞争，反对盲目压价参与磋商，任何盲目压价和低于成本报价将会被拒绝。

14. 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 (2)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3)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等。

三、响应性文件递交

15. 响应性文件须装订成册，密封封装，封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等。响应性文件须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且须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壹份（盖章版扫描件）。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17. 诚实信用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8.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磋商

19.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0. 磋商小组（3人以上、含3人）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相关专家评委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21. 磋商程序

21.1 响应性文件初审

21.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1.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磋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本项目分为三个包，每包选定一家供应商。供应商可参与一个或多个包投标，但不可兼中兼得。本项目按包一、包二、包三的顺序进行评审，如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参与后续包段的投标，则在后续包段评审时，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符合性审查中作否决处理，不得进入综合打分阶段，以此类推。每个包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投标的风险。

21.2 磋商和澄清。在磋商澄清环节，对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磋商的轮次由磋商小组决定。

21.4 磋商小组制定一个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最优方案，或直接根据响应性文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最后报价。

21.5 供应商最终总报价在响应要求没有增加，服务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不得高于首轮报价（即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

22. 评分方法和标准。

22.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22.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 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五、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 (3)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的；
- (4)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评委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书面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其他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若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六、成交及合同授予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认为, 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 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以此类推。本项目分为三个包, 每包选定一家供应商。供应商可参与一个或多个包投标, 但不可兼中兼得。本项目按包一、包二、包三的顺序进行评审, 如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参与后续包段的投标, 则在后续包段评审时, 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符合性审查中作否决处理, 不得进入综合打分阶段, 以此类推。每个包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 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投标的风险。

2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将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 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一定的补偿金, 以及为磋商过程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4.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活动。**

24.6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4.7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成交与否, 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5、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

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无成交供应商原因

2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采购无成交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八、质疑和投诉

28. 质疑

28.1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2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全部质疑，但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8.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 投诉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投诉。

第三章 磋商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淳化街道 20 处污水提升泵站运维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本项目为污水提升泵站运维服务，划分为三个包，分别为采购包 1：淳化片 8 处污水提升泵站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包 2：土桥片 6 处污水提升泵站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包 3：双岗片区 6 处在建污水提升泵站运维服务项目。本项目分为三个包，每包选定一家供应商。供应商可参与一个或多个包投标，但不可兼中兼得。本项目按包一、包二、包三的顺序进行评审，如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参与后续包段的投标，则在后续包段评审时，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符合性审查中作否决处理，不得进入综合打分阶段，以此类推。每个包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投标的风险。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三、本项目不组织集体踏勘，但各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踏勘。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具体运维服务细节，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泵站运维、投标报价的因素，且供应商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或施工条件受限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

四、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其中，包三：双岗片区 6 处在建污水提升泵站运维服务项目的运维开始时间以项目建成后实际交付时间来算）。

五、付款：完成服务内容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50%，验收合格后第二年付至合同价的 80%，验收合格后第三年结清尾款。

六、服务清单

（1）采购包 1：淳化片 8 处污水提升泵站运维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一）万科泵站				
1	设备及电路专业维修人员	1. 名称：设备及电路专业维修人员 2. 工作内容：泵站巡查，问题诊断等 3. 服务期限 1 年	工日	36
2	泵站内清理用工	1. 名称：泵站内清理用工 2. 工作内容：每月每处清理 10 次，每处每周安排 2 人清理，打捞等；即：2 人 *10 次（每月）*12（每年） 3. 服务期限 1 年	工日	240

3	清理及打捞河内漂浮物用工	1. 名称：清理及打捞河内漂浮物用工 2. 工作内容：每月清理1次，每次安排普工2人 3. 服务期限1年	工日	24
4	五小工程车	1. 名称：清理后的垃圾装车外运（五小工程车） 2. 服务期限1年	车	5
5	更换塑钢围栏	1. 名称：更换塑钢围栏 2. 规格：高0.6m 3. 拆除围栏、残值等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综合考虑报价，结算综合单价不调整	m	6
（二）端拱路泵站				
1	设备及电路专业维修人员	1. 名称：设备及电路专业维修人员 2. 工作内容：泵站巡查，问题诊断等 3. 服务期限1年	工日	36
2	泵站内清理用工	1. 名称：泵站内清理用工 2. 工作内容：每月每处清理10次，每处每周安排2人清理，打捞等；即：2人*10次（每月）*12（每年） 3. 服务期限1年	工日	240
3	五小工程车	1. 名称：清理后的垃圾装车外运（五小工程车） 2. 服务期限1年	车	4
（三）迎湖花园泵站（部队污水）				
1	设备及电路专业维修人员	1. 名称：设备及电路专业维修人员 2. 工作内容：泵站巡查，问题诊断等 3. 服务期限1年	工日	36
2	泵站内清理用工	1. 名称：泵站内清理用工 2. 工作内容：每月每处清理10次，每处每周安排2人清理，打捞等；即：2人*10次（每月）*12（每年） 3. 服务期限1年	工日	240
3	五小工程车	1. 名称：清理后的垃圾装车外运（五小工程车） 2. 服务期限1年	车	8
4	更换塑钢围栏	1. 名称：更换塑钢围栏 2. 规格：高0.6m 3. 拆除围栏、残值等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综合考虑报价，结算综合单价不调整	m	20
（四）迎湖花园泵站				
1	设备及电路专业维修人员	1. 名称：设备及电路专业维修人员 2. 工作内容：泵站巡查，问题诊断等 3. 服务期限1年	工日	36
2	泵站内清理用工	1. 名称：泵站内清理用工 2. 工作内容：每月每处清理10次，每处每周安排2人清理，打捞等；即：2人*10次（每月）*12（每年） 3. 服务期限1年	工日	240

3	五小工程车	1. 名称：清理后的垃圾装车外运（五小工程车） 2. 服务期限 1 年	车	10
（五）淳化部队泵站				
1	设备及电路专业维修人员	1. 名称：设备及电路专业维修人员 2. 工作内容：泵站巡查，问题诊断等 3. 服务期限 1 年	工日	36
2	泵站内清理用工	1. 名称：泵站内清理用工 2. 工作内容：每月每处清理 10 次，每处每周安排 2 人清理，打捞等；即：2 人*10 次（每月）*12（每年） 3. 服务期限 1 年	工日	240
3	五小工程车	1. 名称：清理后的垃圾装车外运（五小工程车） 2. 服务期限 1 年	车	6
4	更换塑钢围栏	1. 名称：更换塑钢围栏 2. 规格：高 0.6m 3. 拆除围栏、残值等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综合考虑报价，结算综合单价不调整	m	5
（六）竹园小区泵站				
1	设备及电路专业维修人员	1. 名称：设备及电路专业维修人员 2. 工作内容：泵站巡查，问题诊断等 3. 服务期限 1 年	工日	36
2	泵站内清理用工	1. 名称：泵站内清理用工 2. 工作内容：每月每处清理 10 次，每处每周安排 2 人清理，打捞等；即：2 人*10 次（每月）*12（每年） 3. 服务期限 1 年	工日	240
3	五小工程车	1. 名称：清理后的垃圾装车外运（五小工程车） 2. 服务期限 1 年	车	8
（七）索墅工业园泵站				
1	设备及电路专业维修人员	1. 名称：设备及电路专业维修人员 2. 工作内容：泵站巡查，问题诊断等 3. 服务期限 1 年	工日	36
2	泵站内清理用工	1. 名称：泵站内清理用工 2. 工作内容：每月每处清理 10 次，每处每周安排 2 人清理，打捞等；即：2 人*10 次（每月）*12（每年） 3. 服务期限 1 年	工日	240
3	五小工程车	1. 名称：清理后的垃圾装车外运（五小工程车） 2. 服务期限 1 年	车	3
（八）颍斌生态园泵站				
1	设备及电路专业维修人员	1. 名称：设备及电路专业维修人员 2. 工作内容：泵站巡查，问题诊断等 3. 服务期限 1 年	工日	36

2	泵站内清理用工	1. 名称：泵站内清理用工 2. 工作内容：每月每处清理10次，每处每周安排2人清理，打捞等；即：2人*10次（每月）*12（每年） 3. 服务期限1年	工日	240
3	五小工程车	1. 名称：清理后的垃圾装车外运（五小工程车） 2. 服务期限1年	车	6

(2) 采购包2：土桥片6处污水提升泵站运维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一）姊妹桥泵站				
1	设备及电路专业维修人员	1. 名称：设备及电路专业维修人员 2. 工作内容：泵站巡查，问题诊断等 3. 服务期限1年	工日	36
2	泵站内清理用工	1. 名称：泵站内清理用工 2. 工作内容：每周每处清理2次，每处每周安排2人清理，打捞等；即：2人*2次（每周）*4（每月）*12（每年） 3. 服务期限1年	工日	192
3	五小工程车	1. 名称：清理后的垃圾装车外运（五小工程车） 2. 服务期限1年	车	15
4	更换塑钢围栏	1. 名称：更换塑钢围栏 2. 规格：高0.6m 3. 拆除围栏、残值等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综合考虑报价，结算综合单价不调整	m	10
（二）青龙污水泵站				
1	设备及电路专业维修人员	1. 名称：设备及电路专业维修人员 2. 工作内容：泵站巡查，问题诊断等 3. 服务期限1年	工日	36
2	泵站内清理用工	1. 名称：泵站内清理用工 2. 工作内容：每月每处清理10次，每处每周安排2人清理，打捞等；即：2人*10次（每月）*12（每年） 3. 服务期限1年	工日	240
3	五小工程车	1. 名称：清理后的垃圾装车外运（五小工程车） 2. 服务期限1年	车	3
（三）土桥污水处理厂泵站				
1	设备及电路专业维修人员	1. 名称：设备及电路专业维修人员 2. 工作内容：泵站巡查，问题诊断等 3. 服务期限1年	工日	36
2	泵站内清理用工	1. 名称：泵站内清理用工 2. 工作内容：每月每处清理10次，每处	工日	240

		每周安排2人清理，打捞等；即：2人*10次（每月）*12（每年） 3. 服务期限1年		
3	五小工程车	1. 名称：清理后的垃圾装车外运（五小工程车） 2. 服务期限1年	车	7
（四）土桥工业园污水泵站				
1	设备及电路专业维修人员	1. 名称：设备及电路专业维修人员 2. 工作内容：泵站巡查，问题诊断等 3. 服务期限1年	工日	36
2	泵站内清理用工	1. 名称：泵站内清理用工 2. 工作内容：每周每处清理2次，每处每周安排2人清理，打捞等；即：2人*2次（每周）*4（每月）*12（每年） 3. 服务期限1年	工日	192
3	五小工程车	1. 名称：清理后的垃圾装车外运（五小工程车） 2. 服务期限1年	车	6
（五）胶带厂--土桥东街泵站				
1	设备及电路专业维修人员	1. 名称：设备及电路专业维修人员 2. 工作内容：泵站巡查，问题诊断等 3. 服务期限1年	工日	36
2	泵站内清理用工	1. 名称：泵站内清理用工 2. 工作内容：每月每处清理10次，每处每周安排2人清理，打捞等；即：2人*10次（每月）*12（每年） 3. 服务期限1年	工日	240
3	五小工程车	1. 名称：清理后的垃圾装车外运（五小工程车） 2. 服务期限1年	车	8
（六）管头污水泵站				
1	设备及电路专业维修人员	1. 名称：设备及电路专业维修人员 2. 工作内容：泵站巡查，问题诊断等 3. 服务期限1年	工日	36
2	泵站内清理用工	1. 名称：泵站内清理用工 2. 工作内容：每月每处清理10次，每处每周安排2人清理，打捞等；即：2人*10次（每月）*12（每年） 3. 服务期限1年	工日	240
3	五小工程车	1. 名称：清理后的垃圾装车外运（五小工程车） 2. 服务期限1年	车	7

(3) 采购包 3: 双岗片区 6 处在建污水提升泵站运维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一) 周旺村 1#污水提升泵站				
1	设备及电路专业维修人员	1. 名称: 设备及电路专业维修人员 2. 工作内容: 泵站巡查, 问题诊断等 3. 服务期限 1 年	工日	36
2	泵站内清理用工	1. 名称: 泵站内清理用工 2. 工作内容: 每月每处清理 10 次, 每处每周安排 2 人清理, 打捞等; 即: 2 人*10 次(每月)*12(每年) 3. 服务期限 1 年	工日	240
3	五小工程车	1. 名称: 清理后的垃圾装车外运(五小工程车) 2. 服务期限 1 年	车	8
(二) 周旺村 2#污水提升泵站				
1	设备及电路专业维修人员	1. 名称: 设备及电路专业维修人员 2. 工作内容: 泵站巡查, 问题诊断等 3. 服务期限 1 年	工日	36
2	泵站内清理用工	1. 名称: 泵站内清理用工 2. 工作内容: 每月每处清理 10 次, 每处每周安排 2 人清理, 打捞等; 即: 2 人*10 次(每月)*12(每年) 3. 服务期限 1 年	工日	240
3	五小工程车	1. 名称: 清理后的垃圾装车外运(五小工程车) 2. 服务期限 1 年	车	7
(三) 周旺村 3#污水提升泵站				
1	设备及电路专业维修人员	1. 名称: 设备及电路专业维修人员 2. 工作内容: 泵站巡查, 问题诊断等 3. 服务期限 1 年	工日	36
2	泵站内清理用工	1. 名称: 泵站内清理用工 2. 工作内容: 每月每处清理 10 次, 每处每周安排 2 人清理, 打捞等; 即: 2 人*10 次(每月)*12(每年) 3. 服务期限 1 年	工日	240
3	五小工程车	1. 名称: 清理后的垃圾装车外运(五小工程车) 2. 服务期限 1 年	车	10
(四) 周旺村 4#污水提升泵站				
1	设备及电路专业维修人员	1. 名称: 设备及电路专业维修人员 2. 工作内容: 泵站巡查, 问题诊断等 3. 服务期限 1 年	工日	36
2	泵站内清理用工	1. 名称: 泵站内清理用工 2. 工作内容: 每月每处清理 10 次, 每处每周安排 2 人清理, 打捞等; 即: 2 人	工日	240

		*10次（每月）*12（每年） 3. 服务期限1年		
3	五小工程车	1. 名称：清理后的垃圾装车外运（五小工程车） 2. 服务期限1年	车	8
（五）唐家村污水提升泵站				
1	设备及电路专业维修人员	1. 名称：设备及电路专业维修人员 2. 工作内容：泵站巡查，问题诊断等 3. 服务期限1年	工日	36
2	泵站内清理用工	1. 名称：泵站内清理用工 2. 工作内容：每月每处清理10次，每处每周安排2人清理，打捞等；即：2人*10次（每月）*12（每年） 3. 服务期限1年	工日	240
3	五小工程车	1. 名称：清理后的垃圾装车外运（五小工程车） 2. 服务期限1年	车	6
（六）桥头村污水提升泵站				
1	设备及电路专业维修人员	1. 名称：设备及电路专业维修人员 2. 工作内容：泵站巡查，问题诊断等 3. 服务期限1年	工日	36
2	泵站内清理用工	1. 名称：泵站内清理用工 2. 工作内容：每月每处清理10次，每处每周安排2人清理，打捞等；即：2人*10次（每月）*12（每年） 3. 服务期限1年	工日	240
3	五小工程车	1. 名称：清理后的垃圾装车外运（五小工程车） 2. 服务期限1年	车	8

七、服务具体要求

1、供应商安排人员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各泵站运行工艺、调度指令，严格遵守设备、设施管理操作规程，做好泵站开机、污水输送、站容站貌等24小时运维管理工作。在服务期间（包括法定节假日在内）负责安全运行管理；设备设施的日常清洁、保养；做好泵站设备设施的巡视，发现异常状况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即时报告。保证不人为损坏、不缺少、不被盗。

2、供应商应及时发现泵站内各类设备、设施的损坏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第一时间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立相应警示标志；积极组织维修并及时上报业主。

3、管养承包方式：供应商在养护期限内包工、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维护设施完好及保洁，无缺损，风险自担。

4、供应商应不定期检查及定期检查，要认真检查泵站设备、设施，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理，确保设备、设施100%完好和安全，若因中标供应商原因不能按时保质完成，

则采购人有权另外安排单位运维，其相应费用将从中标供应商费用中扣除并由采购人安排。

5、供应商负责维护管理进程中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万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及工作人员的作业或非作业性的人身、财产安全等责任，或由于作业、维护管理不到位引起的第三方的人身、财产安全等责任。

6、供应商必须按时发工资，聘用人员工资待遇不能低当地政府的最低工资待遇标准（社会保险和意外保险另算），任何劳资纠纷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供应商所用人员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执行，如遇到工资纠纷问题由服务方自行解决。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报价及分包、转包。

八、报价说明

1、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价格，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其相应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实施过程中所有风险、责任（含安全）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投标供应商在养护期限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维护设施完好无缺损，风险自担。养护所需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原设计、采购人及有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应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自主进行，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利润、措施、设备、运营及其它相关费用、规费、税金、成品维护、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因素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3、投标人必须先到项目场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环境、地质状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施工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之情况，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有经验的承包商不能预见的情况除外）而导致的成本增加等申请一律不予认可。

4、本项目服务现场所有外部协调工作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各类费用。

九、考核管理办法

1、在服务期内，供应商未尽职责造成社会负面影响或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服务合同；造成采购人设施、设备损坏的，或者被盗被抢的，责成中标供应商按质按价全额赔偿；泵站服务区内如发生积漫水、污水漫溢等现象，造成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的，供应商依法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2、对供应商运维管理人员的违规行为，采购人出具通知单告知供应商，对供应商操作人员的罚款及直接损失费将一并从服务费中扣除，细则如下：

1) 劳动纪律:

①运维管理人员值班时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挂牌上岗,衣冠整洁,禁止赤膊、赤脚、穿拖鞋等不文明行为;上班迟到、早退;上班期间从事其他与工作无关的;睡岗、串岗等等,以上每发现一次扣200元;

②不按照制定的交接班时间、违反交接班制度的;未做好每天值班记录及开机记录的填报、记录不清楚、不按时、不按要求上报;不按照制定的定人定岗人员名单;替班、换班未按正常程序履行手续的;容留、聚集其他无关人员在泵站的;以及其他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以上每发现一次扣500元;

③上班期间离岗、脱岗;上班期间饮酒、饮酒后上岗的;考勤、检查等记录弄虚作假的;未按照泵站运行工艺或采购人指令完成岗位职责但未造成后果的,一次扣1000元;

上述违规行为同一值班人再次发生,加倍处罚并责令中标供应商重新调换人员。

2) 机电设备养护:

①低压柜外,绝缘地垫,高压房,变压器室内,机泵外观有明显积尘和蜘蛛网的按站容站貌相关条款规定进行处罚;

②设备设施发现锈蚀发现腐蚀、渗漏、开裂、损坏等情况要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及时向监控中心汇报,并记录清楚;疏于巡视,未发现故障或发现故障不及时报修一次扣500元。

3) 安全生产:

①违规使用泵站内配备的绝缘靴、绝缘手套、绝缘杆等劳动防护用品或擅自挪用当个人用品使用的;未按规定穿戴安全防护用具、不按操作规程操作且未造成后果的,一次扣1000元;如因运维管理人员的违规、疏忽大意等行为造成后果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损失的赔偿责任;

②上款违规行为同一运维管理人员第二次发生加倍处罚并责令中标供应商重新调换人员。

3、泵站在降雨时或汛期中出现脱岗、缺岗行为的;未履行岗位职责,造成影响和后果的;未按操作规程,违规使用设备造成损失在5000元以下的;不服从采购人调度的等行为;要求调换的人员中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配齐的;对存在上述行为之一的,责令中标供应商重新调换人员,每次罚款2000元并承担赔偿责任。

4、其它违规行为:

①不按安全技术要求操作规程操作,发生事故,造成直接损失达5000元以上,或不

履行岗位职责，造成直接损失达 5000 元以上。

②设备非正常损坏造成停产或事故及损失的。

③因不履行岗位职责，严重影响采购人工作的。

对由上述行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必须按价赔偿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分值
1	巡检及记录	1、每天巡检，发现故障及时维修。 2、巡检记录完整，有详细的文字说明，字体端正、清楚，不得弄虚作假。 2、周六周日、节假日及工作日发现设备异常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20
2	设备清理	1、设备池内定期清理，保证不因淤积影响设备运行。	10
3	设备维护	1、定期将提升泵起吊出来清理保养以及维修。	15
4	应急措施	报警应急： 1、设备报警，及时调整设备手动做样，直至正常检测为止。 2、设备不正常运行时，及时人工调排。	10
5	设备校准	设备每处提升泵每月手动校准一次。	10
6	设备修理	设备故障后 12 小时内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72 小时内恢复正常；不含设备更换。	15
7	安全事故隐患	发生安全事故隐患及时整改，发生安全事故视为不合格。	20

第四章 评分标准

本次采购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方案的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推荐三家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备选供应商，当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其义务时，由备选供应商顶替，成为新的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本项目分为三个包，每包选定一家供应商。供应商可参与一个或多个包投标，但不可兼中兼得。本项目按包一、包二、包三的顺序进行评审，如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参与后续包段的投标，则在后续包段评审时，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符合性审查中作否决处理，不得进入综合打分阶段，以此类推。每个包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投标的风险。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评分要求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	价格分 (2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如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响应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难以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差额的原因、具体可落实环节和理由、费用组成表等。若该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说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响应。）	20
2	服务方案 (65分)	1、对比各供应商就项目理解及用户需求响应分析打分： （1）针对项目的项目背景、工作目标、工作内容的理解认识及用户需求，供应商响应的内容优秀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0分； （2）针对项目的项目背景、工作目标、工作内容的理解认识及用户需求，供应商响应的内容合理完善，能满足项目需求但不具有针对性的，得8分； （3）针对项目的项目背景、工作目标、工作内容的理解认识及用户需求，供应商响应的内容合理，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 （4）对项目的项目背景、工作目标及工作内容的理解及用户需求认识薄弱，供应商技术的响应内容缺失的，得4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10
		2、对比各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泵站养护方案实施性、可操作性、合理性综合打分（包括项目管理架构，工作分工、投入设备、技术组织措施、安全措施、进度计划保证措施等）： （1）管理和养护方案完整、优秀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0分； （2）管理和养护方案良好，能满足项目需求但不具有针对性的，得8分； （3）管理和养护方案中等，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	10

		(4) 管理和养护方案描述不完整的, 缺失相应内容的, 得 4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对比各供应商的项目进度管理方案实施组织管理、实施风险管理的操作性与合理性综合打分: (1) 进度管理方案详细, 方案中的组织管理、风险管理可操作性与合理性强的, 得 9 分; (2) 进度管理方案详细, 但方案中组织管理、风险管理可操作性与合理性不强的, 得 7 分; (3) 进度管理方案不完善, 且方案中组织管理、风险管理可操作性与合理性不强的 5 分; (4) 进度管理方案粗略简洁, 方案中组织管理、风险管理可操作性弱, 难以满足需求的得 3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9
		4、对比各供应商的重点、难点分析程度、针对性综合打分: (1) 供应商能准确把握本次项目的重点、难点, 分析透彻、项目了解深刻的, 得 9 分; (2) 供应商对本次项目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 但对项目的分析不清晰的, 得 7 分 (3) 供应商对本次项目的重点、难点理解不准确且对项目的分析不清晰的, 得 5 分; (4) 供应商对本次项目无重点、难点的理解且无项目分析的, 得 3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9
		5、对比各供应商的项目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综合打分: (1) 项目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丰富、综合能力强的得 9 分; (2) 项目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丰富、能力较强的得 7 分; (3) 项目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丰富一般得 5 分; (4) 项目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丰富只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9
		6、对比各供应商就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综合打分 (包括人员及设备组织协调、应急处理时间、保证措施等): (1) 提出优秀合理的突发事件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 可行性强, 得 9 分; (2) 提出完善的突发事件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 但可行性不强, 得 7 分; (3) 提出的突发事件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只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5 分; (4) 无突发事件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内容, 难以满足采购人要求, 得 3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9

		7、泵站养护管理的档案资料管理： （1）有完备的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建立、收集、保存等流程健全、规范，有完善的档案移交步骤的得9分； （2）有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建立、收集、保存等流程健全，仅有档案移交步骤但不完善的得7分； （3）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建立、收集、保存等流程不健全，有档案移交步骤的得5分； （4）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建立、收集、保存等流程不健全，无档案移交步骤的得3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9
3	拟投入车辆 (12分)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巡查养护车辆，每提供1辆得6分，本项最高得12分。 （以上车辆为供应商自有或租赁；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图片（图片牌照需和证件一致，否则不得分）；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车辆图片（图片牌照需和证件一致，否则不得分）；本项缺项漏项的不得分，模糊不清的不得分。）	12
4	业绩（3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所提供的合同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	3
合 计			100

说明：

- 1、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 3、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 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
 - 3.2.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 说明：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第一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本项目采用 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的采购项目中。
- 4、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 4.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 5.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7、供应商需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 8、公证件、彩色打印件均不视同原件，将不得分。
- 9、评标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第五章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供参考）

项目编号：NJJC-ZC-CHJD-2026-003

项目名称：淳化街道 20 处污水提升泵站运维服务项目

包段名称：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

成交单位：

签订日期：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具体详情可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项目总价款和服务期限

该项目总金额为（小写）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人员费用、材料费、交通费用、车辆费用（油耗、维修、保险等相关费用）、设备费、工具费用、服务费等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的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最终结算单价不变，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实计取。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段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采购需求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为__年，合同履行期限为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 1、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2）磋商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万元（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为准）。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费用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目下的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条件：完成服务内容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50%，验收合格后第二年付至合同价的 80%，验收合格后第三年结清尾款。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 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宗旨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严禁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方案、增加价款和延误服务期限。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根据《市政府印发关于严格南京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21)22 号）第条规定，施工图预算和项目决算均

不得突破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如采购人确有特殊客观原因调整工程量，应按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和“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规范实施，所有补充合同全部公开，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涉及乙方、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将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等规定给予罚款、暂停一至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对涉及甲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问题线索，移送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转包和非法分包及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1：考核办法

考核管理办法

1、在服务期内，供应商未尽职责造成社会负面影响或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服务合同；造成采购人设施、设备损坏的，或者被盗被抢的，责成中标供应商按质按价全额赔偿；泵站服务区内如发生积漫水、污水漫溢等现象，造成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的，供应商依法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2、对供应商运维管理人员的违规行为，采购人出具通知单告知供应商，对供应商操作人员的罚款及直接损失费将一并从服务费中扣除，细则如下：

1) 劳动纪律：

①运维管理人员值班时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挂牌上岗，衣冠整洁，禁止赤膊、赤脚、穿拖鞋等不文明行为；上班迟到、早退；上班期间从事其他与工作无关的；睡岗、串岗等等，以上每发现一次扣 200 元；

②不按照制定的交接班时间、违反交接班制度的；未做好每天值班记录及开机记录的填报、记录不清楚、不按时、不按要求上报；不按照制定的定人定岗人员名单；替班、换班未按正常程序履行手续的；容留、聚集其他无关人员在泵站的；以及其他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以上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

③上班期间离岗、脱岗；上班期间饮酒、饮酒后上岗的；考勤、检查等记录弄虚作假的；未按照泵站运行工艺或采购人指令完成岗位职责但未造成后果的，一次扣 1000 元；

上述违规行为同一值班人再次发生，加倍处罚并责令中标供应商重新调换人员。

2) 机电设备养护：

①低压柜外，绝缘地垫，高压房，变压器室内，机泵外观有明显积尘和蜘蛛网的按站容站貌相关条款规定进行处罚；

②设备设施发现锈蚀发现腐蚀、渗漏、开裂、损坏等情况要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及时向监控中心汇报，并记录清楚；疏于巡视，未发现故障或发现故障不及时报修一次扣 500 元。

3) 安全生产：

①违规使用泵站内配备的绝缘靴、绝缘手套、绝缘杆等劳动防护用品或擅自挪用当个人用品使用的；未按规定穿戴安全防护用具、不按操作规程操作且未造成后果的，一次扣 1000 元；如因运维管理人员的违规、疏忽大意等行为造成后果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损失的赔偿责任；

②前款违规行为同一运维管理人员第二次发生加倍处罚并责令中标供应商重新调换人员。

3、泵站在降雨时或汛期中出现脱岗、缺岗行为的；未履行岗位职责，造成影响和后果的；未按操作规程，违规使用设备造成损失在 5000 元以下的；不服从采购人调度的等行为；要求调换的人员中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配齐的；对存在上述行为之一的，责令中标供应商重新调换人员，每次罚款 2000 元并承担赔偿责任。

4、其它违规行为：

①不按安全技术要求操作规程操作，发生事故，造成直接损失达 5000 元以上，或不履行岗位职

责，造成直接损失达 5000 元以上。

②设备非正常损坏造成停产或事故及损失的。

③因不履行岗位职责，严重影响采购人工作的。

对由上述行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必须按价赔偿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分值
1	巡检及记录	3、每天巡检，发现故障及时维修。 4、巡检记录完整，有详细的文字说明，字体端正、清楚，不得弄虚作假。 2、周六周日、节假日及工作日发现设备异常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20
2	设备清理	2、设备池内定期清理，保证不因淤积影响设备运行。	10
3	设备维护	2、定期将提升泵起吊出来清理保养以及维修。	15
4	应急措施	报警应急： 1、设备报警，及时调整设备手动做样，直至正常检测为止。 2、设备不正常运行时，及时人工调排。	10
5	设备校准	设备每处提升泵每月手动校准一次。	10
6	设备修理	设备故障后 12 小时内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72 小时内恢复正常；不含设备更换。	15
7	安全事故隐患	发生安全事故隐患及时整改，发生安全事故视为不合格。	2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包 段 名 称：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段名称）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不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性文件。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工程，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8.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注册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NJJC-ZC-CHJD-2026-003号，项目名称_____，包段名称：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报价汇总表

磋商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NJJC-ZC-CHJD-2026-003

项目名称：淳化街道 20 处污水提升泵站运维服务项目

包段名称：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_____份 副本： _____份，电子 _____份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其它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采购人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磋商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或服务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材料费、机械费、交通费、运维费、管理及人工费等，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项目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磋商报价。

四、磋商分项报价表

分 项 报 价 表

项目编号：NJJC-ZC-CHJD-2026-003

项目名称：淳化街道 20 处污水提升泵站运维服务项目

包段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	...				
8	总计（元）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按照项目需求明细填写。

五、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NJJC-ZC-CHJD-2026-003

项目名称：淳化街道 20 处污水提升泵站运维服务项目

包段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 明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资格声明		
4	营业执照		
5			
6			
7			
...	...	...	...
	(行数不够, 自行添加)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

项目编号: NJJC-ZC-CHJD-2026-003

项目名称: 淳化街道 20 处污水提升泵站运维服务项目

包段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实际响应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按照项目需求中的要求详细填列。

2. 行数不够, 可自行添加。

3.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 如果虚假响应, 将被暂停进入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可根据各个需求表的内容填报技术规格响应表, 但技术规格响应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需求的内容全部响应, 否则, 该投标将可能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5. 若完全响应无偏离, 则在表格中写“符合无偏离”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要求尽可能简短精练。

(一) 名称及有关情况:

(1) 名称:

(2) 地址: 传真/电话: 邮编: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人代表姓名:

(5) 开户银行名称及地址:

(6) 供应商在南京地区的代表姓名和地址邮编、传真、电话

(二) 供应商简介: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企业发展简史

(2) 企业获得的荣誉、受过的违规处罚情况等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实施方案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淳化街道 20 处污水提升泵站运维服务项目 包段名称：						项目编号：NJJC-ZC-CHJD-2026-003	
序号	姓名	性别	执业资格	类别	证书号	技术职称	备 注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种。

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我公司就项目编号为“NJJC-ZC-CHJD-2026-003”的淳化街道 20 处污水提升泵站运维服务项目（包段名称：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_____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五、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采购人提出的特定条件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有其他证明文件

十六、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仅为示范格式，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核验：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